**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我方”）自愿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友好合作，互惠共赢。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特承诺：

一、我方、我方工作人员或我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下列任一不廉洁行为：

（1）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财物或其他重大物质性利益；

（2）提供红包、礼金、礼品等财物；或者向其提供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3）提供运动健身、会所或俱乐部会员、高尔夫球、娱乐等各种形式的消费卡（券）；或者安排其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

（4）支付应由其负担的学习、培训、考察、旅游、吃喝玩乐或者出国（境）定居、留学等费用或为其提供资助、报销票据；

（5）提供或给予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中介费用；

（6）以其自办公司或参股公司方式与其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接受其在我方、我方关联企业及与我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或前述情况下其未出资而向其给予股份；

（7）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者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其提供财物或实质利益；

（8）以代理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为其提供收益，或者虽然其实际出资，但向其提供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9）接受其在我方、我方关联企业以及与我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或不实际工作、而向其支付报酬，或虽然实际工作、但其享受明显超出本岗位同职级标准的薪酬待遇；

（10）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其离职、退休后在我方、我方关联企业及与我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任职并向其支付报酬；

（11）向其提出请托，要求其为我方、我方关联企业、我方或我方关联企业工作人员、与我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打招呼的行为；

（12）以任何形式向其安排或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悖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各种非法或低俗服务；

（13）以任何其他形式向其提供其他任何财物或服务以及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二、我方与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关联企业进行采购活动或业务往来过程中，我方不得有下列任一不诚信行为：

（1）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业绩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

（2）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3）签订虚假合同，以虚假合同套利，虚假结算；

（4）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买方商业秘密；

（5）违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侵害网络与信息安全；

（6）非法侵入\控制买方和/或买方关联企业信息系统的；

（7）通过与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关联企业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贵公司具有委托监理、审计等委托代理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诋毁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合同约定，明示或以实际行动不履约，经催告后仍不履约的；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贵公司同意转包或分包的；

（10）因我方和/或我方关联企业原因导致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关联企业涉案、涉诉的；

（11）其他损害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关联企业以及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合作，并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加盖我方公章后生效，并永久有效。

 承诺方：

 时 间：